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76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蘇筱琪

被告 林峻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331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58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93,3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3,331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嗣於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請求上述違約金，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分別於106年12月12日、110年3月2日
02 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使用
03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
04 告即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向辦理預借現金之金融機
05 構預借現金，並約定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06 全數繳付予原告，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
07 逾期未繳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筆帳款之餘額以週年利
08 率15%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之循環利息；並自延滯日
09 起按期計收300元、400元、5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收取最
10 高以3期為限。詎被告自112年8月起即未依約清償，共消費
11 簽帳本金193,331元、利息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被告均
12 置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
13 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18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本金餘額計算表、信用卡帳單等
19 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
20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
21 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
29 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
30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
31 自行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3,580元

06 合 計 3,580元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9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王宇彤